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38 号裕安大厦 25 层
25/F, Yu An Building, No. 738 Dongfa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2, P.R. China
Tel: 86-21- 3133 8388 Fax: 86-21-3133 8399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六年九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伦文德法字（2016）第 0912 号

致：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乃达”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本所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伦文德法字（2016）第 0724 号的《关于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现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反馈意见中需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及说明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法律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7.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反馈意见》

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确认，核查结果如下：

(1) 新安乃达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驱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机用控制器、无刷电机的组装生产及销售，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现有的经营业务无需获得任何批准和许可。公司目前获得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种类	证书编号	颁布或授予机构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CN06/019 5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012.11.28- 2018.9.15
2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CN14/102 5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014.6.26-2 017.6.25
3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123 1000427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 财政局、上海市 国家税务局、上	-	2012.11.18- 2015.11.17



			海市地方税务局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100056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	2015.10.30-2018.10.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1968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	2011.10.25/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96453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2011.12.27/长期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11909251000000051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6.1.20/长期
8	CCC 认证	201601040185995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动车用无刷直流电动机	2020年12月01日
9	CCC 认证	20120104015305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动车用无刷直流电动机	2020年5月28日
10	EMC 认证	SHEM120900135101TXC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rushless DC control system (180#)	长期有效
11	EMC 认证	SHEM130800153901V01BAC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Li-ion Battery (Ares TB, Aurola, Demeter, Demeter A, Demeter B+, Ares HT, Ares-NHT, Ares 115)	长期有效
12	EMC 认证	SHEM130600113501TXC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rushless DC Motor (ANANDA M108)	长期有效
13	EMC 认证	SHEM160700471001HSC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rushless DC Motor (M108)	长期有效
14	EMC 认证	SHEM130500075101TXC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rushless DC Motor (ANANDA M125)	长期有效
15	EMC 认证	SHEM130	SGS 通标标准技	Li-ion Battery	长期有效



		70013190 IBAC	术服务有限公司	(Pan-B, Pan-T)	
16	EMC 认证	SHEM150 60019520 1TXC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rushless DC Motor (M130)	长期有效
17	EMC 认证	SHEM150 60019530 1TXC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rushless DC Motor (M180)	长期有效
18	EMC 认证	SHEM151 10040310 1TXC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DC Brushless controller (Z71)	长期有效
19	EMC 认证	SHEM151 10040320 1TXC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DC Brushless controller (Z73(DC48V)、Z73(DC36V-1))	长期有效
20	EMC 认证	SHEM111 10014800 1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rushless DC control system (36Volt, Brushless)	长期有效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子公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3) 经公司确认，公司产品使用的技术和材料无实质性变动，就无需重新申请 EMC 认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 3C 认证和欧盟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有权开展现有的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或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问题 2：公司存有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确认，公司目前使用的前五大外协厂商为上海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圣旗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佳紫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微立实业有限公司、吴江市永源有色合金铸造有限公司、童俊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昂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苏州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东工贸合作公司。其中，上海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金额最高达到 287 万元，苏州圣旗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发生 125.8 万元的交易，其余外协厂商的金额比较低。上海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59881229A	名称	上海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春潮		
注册资本	38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5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昆港公路 1188 号				
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15 日	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电话交换机、电话机、喷绘设备、通讯控制器、通信专用电源设备、通信工程材料（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加工制造；通信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松江市监局	核准日期	2004 年 3 月 1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信息					
股东的出资信息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2 月 28 日之后工商只公示股东姓名，其他出资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					
股东类型	股东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自然人股东	吴兴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详情	
自然人股东	周莲芬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详情	
自然人股东	蔡春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详情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兴旺	监事	2	蔡春潮	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确认，所有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外协厂商在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金额较低，不足以产生依赖。



问题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是否需要经过主管机关强制性认证。

回复：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为：①QBT2946-2008《电动自行车用电动机及控制器》（行业标准）、QC/T792-2007《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用电机及控制器技术条件》（行业标准）和 CCC 强制认证所适用的 GB12350-2009《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等国内技术标准；②外销产品所适用的欧盟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ACH 法规，编号 1907/2006，主要针对高度关注物质的管控）、RoHS 指令（2002/95/EC 及后续修正指令，主要针对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其工艺标准，使之符合环保和人体健康的要求）以及 EN15194 标准（标准涉及公司适用的条款主要包括电缆与接插件、助力管理、防潮性、电磁兼容（电磁发射和抗干扰能力）等，包括 EN61000-6-1: 2007、EN61000-6-3: 2007+A1: 2011、IEC62321: 2008 等子标准）等境外法规和标准；③企业内技术规范（包括《108-V85 电机检验作业指导书》和《OA 控制器成品验收标准》）；④以及客户指定的其他质量标准。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产品符合境内以及境外目标市场的质量标准，未出现产品质量纠纷和行政处罚，并且公司生产的无刷直流电机、无刷直流控制器、无刷直流控制系统已经通过 CE 认证（包括 EMC 和 ESD 指令的认证）和 RoHS 认证。华测检验和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产品检测结果显示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 (3)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新安乃达及其子公司产品中的电动车用无刷直流电动机均通过 CCC 强制认证以及公司产品通过欧盟的 EMC 认证，并处在有效期内。

问题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



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危险物品的生产和存储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因此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公司子公司江苏安乃达和天津安乃达的建设项目已经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
- （2）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确认，公司日常生产不涉及高温、高压、高腐蚀、易燃、易爆物品和设备，公司安全风险比较低。公司生产环节主要风险为机器设备的挤压伤和切割伤以及不规范作业造成的伤害。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设备设施维护检修制度》、《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安全监督。
- （3）经公司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产生下列轻微工伤，但是均未申请工伤待遇。公司支付工伤引起的小额医疗费后，员工未提出异议。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行政处罚。

2014-2016 年场内轻微工伤统计（上海）

日期	摘要	医疗费金额	受伤原因
2015.5	鞠文才--医药费	1,025.50	搬运时脱手产品砸到脚
2015.6	傅丽军--医疗费（藏曙光）	572.30	上班时扭到脚



合计		1597.8	
----	--	--------	--

2014-2016 年场内轻微工伤统计（江苏）

日期	摘要	医疗费金额	受伤原因
2016.6	孙晓琼	812	上班时不慎摔倒
合计		812	

2014-2016 年场内轻微工伤统计（天津）

日期	摘要	医疗费金额	受伤原因
2014.8	李元华	275.9	上班时，踢到产品扭到脚
2014.9	朱春苟	389.7	清理货架扭到脚
2015.3	李成钢	787.44	搬产品，不慎手受伤
2015.6	曹利彬	542.6	不慎滑倒，扭到脚
2016.3	刘军	340.7	出货时，货箱倾倒，砸到脚
合计		2336.34	

综上所述，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问题 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确认，在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借用子公司江苏安乃达 41,800,000.00 元，未与江苏安乃达签署借款协议，也未向江苏安乃达支付任何借款利息，未经过任何决策程序。但是，董事长黄洪岳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全额归还全部借款。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源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出方	资金占用方	日期	拆出资金	收回拆出资金	是否收取利息
江苏安乃达	黄洪岳	2013-12-31	41,800,000.00	--	否
		2013-12-31	--	2,800,000.00	否
		2014-03-31	--	11,672,213.00	否
		2014-06-30	--	686,000.00	否
		2014-09-30	--	1,578,660.00	否
		2014-09-30	--	149,316.58	否
		2014-12-12	--	5,981,810.42	否
		2015-03-05	--	18,932,000.00	否
合计		--	41,800,000.00	41,800,0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无偿借用子公司资金存在一定瑕疵，但是鉴于相关款项已经全额归还，因此，上述资金占用不构成挂牌障碍。

问题 6：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委 员 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jcj/aqfb/>) 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也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 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问题 8：关于应付票据。（1）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前五名款项的主要情况。

（2）请公司补充说明应付票据保证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付款政策补充说明应付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应付票据的主要债权人与公司之间交易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主要债权人的票据及其对应的合同、订单、发票、验收文件等资料，公司应付票据单笔金额较小，均存在真实的交易，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问题 9：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回复：

本所申明，不存在本所以及本所律师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无副本。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签字):

林威

经办律师(签字):

张迅雷

杨敏

2016年9月19日